

合同

房 产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碧堂春锦苑” 2#、3#商住楼、4#商业楼房产测绘项目

合同编号：HXCH25--42



房产面积测绘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合同编号：HXCH25—42

乙方：新疆科达宏祥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大厦 A 座 809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时间：2025/11/20

乙方法定代表人：宋育廷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50484K

乙方住所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孵化中心 5 楼 52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碧堂春锦苑” 2#、3#商住楼、4#商业楼项目；

第二条 委托项目座落新疆库尔勒市新城辖区石化大道 128#（碧堂春锦苑）；

第三条 测绘类别：房产测绘，2#、3#商住楼、4#商业楼总建筑面积约 13772.35 平方米。

1、测绘的具体内容：

1) 总建筑面积 2) 分层建筑面积 3) 套内建筑面积 4) 制图

2、房产面积预售测绘和销售测绘（房屋产权）测绘的具体楼号，根据甲方工程进展情况届时甲方出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提出的工期要求进行测绘工作。

第四条 测绘标准和依据

- 1、国家现行房地产测绘的有关法律、法规；
- 2、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 3、甲方提供的该项目相关资料（具体附资料清单）；

第五条 房产测绘服务费用

1、委托服务项目及预算价款见下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每平方米）	测绘工程量	测绘服务费
1	规划报建	0.5 元	13772.35 平方米	¥ 6886.17 元
2	预售测绘			
3	销售测绘	元/平方米	平方米	¥ / 元
4	制图	/套	套	¥ / 元
5	测绘服务费预算价款合计		¥ 6886.17 元	

2、测绘服务费预算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捌拾陆元壹角柒分（¥ 6886.17 元）；本

合同测绘服务费不含税价暂定为 6817.99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68.18 元，税率为 1%。测绘费总额最终以实测面积计算，此价格已包含绘制不动产分户图费用。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根据甲方的开发进度，分批测绘，分批付款，按实际测绘面积计算测绘费；此价格含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

第七条 测绘作业期限及成果的确认

1、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测绘所需全套资料之日起，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相关的测绘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2、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测绘成果报告送交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备案所需时间不在作业期限内；

3、如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现场不具备测绘条件，而影响到乙方正常作业的，乙方测绘作业期限应合理顺延；

4、测绘成果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有关技术资料（详见资料清单），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若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虚假、失效，或设计图纸变更、施工过程中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等原因，导致房屋测绘面积差异的，责任应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测绘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测绘人员提供现场必要的工作条件，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测绘工作无法进行的，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测绘成果错算、漏算、多算的，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乙方无偿予以重测，以达到质量要求；测绘成果报告如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在合同的标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测算失误，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按照错误的房屋面积已赔偿房屋买受人的损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对房屋进行重新测算的全部费用等，并承担全部测绘服务费的 20% 的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地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不违规测绘，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对所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发生变化造成的房产测绘成果差异，乙方不承担责任；

5、此测绘成果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办理该项目的 预售许可证、房屋不动产权证、竣工结算、税务核算等 使用，最终的房产面积以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面积为准，因甲方超范围使

用测绘成果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应按照测绘服务费预算价款总额的 1 % 支付违约金；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工程款的，参照顺延天数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应按照测绘服务费预算价款总额的 20 % 支付违约金，乙方在甲方提供材料齐全及为测绘作业提供便利条件的前提下，无法按期提供测绘成果的，按照测绘服务费预算价款总额的 20 % 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甲方维护权益产生的所有与费用均应当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条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测绘材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关系在甲方支付全部测绘服务费并领取测绘成果报告书后自动解除。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因执行本合同内容发生的纠纷，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名称 (盖章)：新疆科达宏祥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磊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65050170605200001235

行号：105888000119

电 话：

电 话：13639991996